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五年一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泰和”、“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指定宋宛嵘、赵泽皓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文中，除非另有所指，相关用语或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目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代表人介绍.....	3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9
二、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三、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四、关于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说明.....	12
五、关于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的说明.....	13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0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8
八、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	32
九、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3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介绍

中德证券指定宋宛嵘、赵泽皓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宋宛嵘女士，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注册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主要参与或负责过的项目包括：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宋宛嵘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泽皓先生，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注册保荐代表人，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学士、管理学硕士；主要参与或负责过的项目包括：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赵泽皓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陈文伟先生，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中山大学金融硕士。陈文伟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杨锡萌、任世雄、邢亚雄、万高峰。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PM (Shenzhen) Inc.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6984L
注册资本	8,93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江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3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国际低碳城汇桥路二号
邮政编码	518117
电话	0755-84617404
传真	0755-84855477
网址	www.ppmsolution.com
电子信箱	zqb@ppmsolution.com
经营范围	冲压、五金零件、模具标准件、汽车零部件、温感器、水阀、电器元件的研发（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冲压、五金零件、模具标准件、汽车零部件、温感器、水阀、电器元件的生产（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家电卫浴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	周小琴
联系电话	0755-84617404
挂牌日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	834044
证券简称	富泰和
股份总数（股）	89,315,000
所属层级	创新层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22%股份，除上述情形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流程主要由以下几个关键节点组成：交易录入与冲突消除、客户接纳、立项委员会审核、质量控制、内核程序。交易录入与冲突消除由独立于投资银行业务部的交易录入团队负责，客户接纳审核由合规法律部门负责，立项委员会由各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的专业人员构成，质量控制主要由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由资深业务人员、内部控制部门人员（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律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等部门人员）以及根据项目情况聘请的外部委员组成。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负责立项委员会的组织工作，合规法律部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组织工作。所有投资银行保荐项目必须在履行完毕上述所有审核流程，并经合规法律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向

北交所报送材料。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以及相关内控部门对所有投资银行项目进行交易录入与冲突消除、客户接纳、立项审查等程序，通过事前评估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投资银行项目执行过程中，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质量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程序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内核程序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有关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保荐机构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本保荐机构的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发行承销风险。

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均需通过内核程序后，方可报送北交所审核。

（二）保荐机构的内核意见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内核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26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内核委员会会议。经表决，本次内核委员会通过本项目的审核，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本保荐机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律部对富泰和项目组根据内部核查会议意见修改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控制，同意上报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申报文件。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对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基金股东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龙岗创新投	7.59%	SD5279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263
2	深创投	4.33%	SD2401	深创投	P1000284
3	人才二号基金	3.00%	SW1787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3038
4	罗湖红土	2.29%	S65904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490
5	春生1号	0.96%	STH316	北京涌金春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579
6	惠州东升	0.82%	SCM520	深圳力合智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4197
7	春生2号	0.22%	STH318	北京涌金春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579
8	洪顺红星	0.02%	STB772	北京洪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118
9	洪顺健熙	0.01%	STZ441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私募基金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相关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德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德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

2024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2024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就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通过对上述会议程序及内容的核查，中德证券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已聘请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

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保荐机构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21671 号）以及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股权构成、实际控制人情况、内部决策程序和内控机制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

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4623 号、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16145 号、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5932 号、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29095 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0605 号《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报告》和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18151 号《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4,373.98 万元、59,704.99 万元、73,208.90 万元和 64,827.6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54.94 万元、4,955.12 万元、5,387.97 万元和 6,528.34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26.56 万元、4,333.99 万元、5,023.94 万元和 6,342.04 万元。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

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六）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2 年 5 月 23 日进入创新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创新层企业名单中。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核查依据详见本发行保荐书之“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三、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之“（二）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作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核查依据详见本发行保荐书之“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三、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之“（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核查依据详见本发行保荐书之“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

“三、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之“（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通过公开渠道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2 年 5 月 23 日进入创新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创新层企业名单中，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如前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参见本节“二、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三、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四、关于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说明”，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三）最近 1 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59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18151 号《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51,936.6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初始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977.1667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假如发行人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423.7417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满足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要求，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四）项规定。

（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931.5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977.17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不超过 11,908.67 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五）项规定。

（六）公开发售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公开发售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六）项规定。

（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规定的标准

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及公司最近市值情况，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净利润、2023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4,333.99 万元、5,023.9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9.69%和 10.14%，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综上，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和第 2.1.2 条第（七）项的规定。

（八）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项规定。

（九）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二）项规定。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三）项规定。

（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四）项规定。

（十二）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五）项规定。

（十三）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六）项规定。

（十四）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该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十五）对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充分核查，具体核查过程和结论意见如下：

1、核查过程

（1）获取发行人研发相关制度，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财务总监等人员，了解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归集及核算方法等；获取发行人研发支出明细表，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资料，并对研发费用进行穿行测试；核实发行人研发费用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复核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判断其创新投入水平；

（2）获取发行人最新组织架构图，了解发行人的研发部门设置情况；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及研发人员名单，了解研发人员及其占比情况；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人事部门负责人，了解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获取发行人工资表，将员工花名册中的研发人员与工资计提表中的研发人员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非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分析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准确性；获取并查看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3) 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模式；查阅发行人员工专利申请奖励制度，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激励机制设立情况；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已获取的专利证书，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及其产业化应用情况；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省级研发机构认定证书、参与起草的国家标准文件、其他获奖资料等相关证明文件；查看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资质证书及其他主管部门资质认定，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认可情况；

(5) 通过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形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以及客户对公司认可或评价情况；

(6) 查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行业分类规定文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分析判断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7)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分析判断公司是否属于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纺织业与纺织服装、服饰业，以及轻工行业等特定行业领域的企业；

(8) 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创新特征、主要销售区域、所属行业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等，分析判断公司是否属于业绩增长主要依靠非创新因素驱动，主营业务地域集中、市场空间狭小且缺乏拓展能力，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持续萎缩，是否属于特定行业领域企业等情形；

(9) 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

2、核查结论

(1) 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87%，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 2,414.30 万元，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 2,701.75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 8.35%。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研发人员 123 人，占员工

总数的比例 8.98%。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创新性量化指标要求；

(2) 发行人的研发投入为从事研究开发活动所形成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摊销、股份支付以及其他费用等。发行人研发人员为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工程技术中心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的认定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的规定；

(3)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研发模式，设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创新激励机制；

(4)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已运用至生产经营，相关核心技术均已获得专利。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子公司东方骏驰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参与了《中小功率内燃机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计划号：20232653-T-604）国家标准的修订工作，发行人获得了一定的创新认可；

(5) 发行人与多家国内外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获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

(6)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家电卫浴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汽车底盘零部件、新能源电驱系统零部件以及家电卫浴零配件，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领域；

(7) 公司不属于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纺织业与纺织服装、服饰业，以及轻工行业等特定行业领域的企业；

(8) 公司不属于业绩增长主要依靠非创新因素驱动、主营业务地域集中、市场空间狭小且缺乏拓展能力、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持续萎缩、特定行业领域企业等情形；

(9) 公司 2021 年-2023 年平均营业收入 62,429.2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6.03%，具备一定的成长性。

综上，发行人自身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通过持续开展研发投入，在业务、技术、产品等方面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及竞争优势，具备创新发展能力，创新性量化指标符合北交所要求。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保荐机构充分核查了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确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1、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88%、65.88%、69.89%和 66.69%，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若公司因产品质量、技术创新或生产交货等无法满足主要客户的要求，或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导致双方合作关系发生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及客户稳定性风险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支持下，汽车零部件行业得以快速发展，市场竞争也随之加剧。尽管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已与多家全球知名整车厂商和一级供应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不断拓展优质客户，但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自身优势持续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未来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导致客户业务量下降或客户流失，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料，钢料价格变动是公司生产成本变化的主要因素之一。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钢料实际消耗量也逐年增加。如果未来钢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能够通过价格调整向下游客户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由于定期协商调价通常是按每季度或半年度为周期与客户进行协商定价。因此，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升，将对公司盈

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境外子公司管理风险

为了提升服务全球客户的能力，公司在德国、墨西哥等国设立了子公司，战略性推动重点海外市场的本土化运营。境外子公司的管理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持续加强境外子公司管控，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产品价格年降风险

价格年降政策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的惯例，部分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客户会要求配套零部件价格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逐年下降，下游客户会因此要求公司配套的产品价格相应下降。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及时提高新产品开发能力，持续获取新开发的项目订单以维持项目前期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则原有订单的价格年降将导致公司产品售价下降，利润率下滑，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营业利润下滑超过 50%的风险

受益于全球汽车行业的回暖，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分别为 3,271.49 万元、5,270.94 万元、7,129.20 万元和 7,794.8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826.56 万元、4,333.99 万元、5,023.94 万元和 6,342.04 万元，均呈上涨趋势。但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情况、客户合作关系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果公司未来的产品和服务不能满足客户需求、业务模式及所处市场的宏观政策受到不利影响，其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风险。此外，公司的经营业绩还受到本节所列示的其他不利风险因素影响。如上述风险因素同时或叠加发生，公司存在上市当年或以后期间营业利润下滑超过 50%甚至亏损的风险。

7、房产瑕疵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部分自有及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情形。东方骏驰自有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书的建筑面积约为 3,744.27 平方米，上述房产面积占比较低，主要用于临时仓储、配电室、食堂等用途，少量用于辅助性生产环节，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东方骏驰存在部分租

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面积 4,176 平方米，该等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员工宿舍。

此外，富泰和已完工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的 3 号厂房目前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需待该块土地的 2 号厂房建设完毕且统一办理规划验收等相关手续后，才可以办理不动产权证书，3 号厂房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90.08 万元、12,671.77 万元、15,716.24 万元和 16,863.58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40%、43.33%、41.11%和 38.16%，处于较高水平。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汽车行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客户可能面临财务状况恶化的风险，客户如果无法按期付款或大幅延长付款周期，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169.92 万元、11,016.96 万元、13,319.49 万元和 14,440.98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65%、37.67%、34.84%和 32.68%。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期末存货主要是根据客户订单、预测需求或生产计划安排储备的各种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若原材料的采购或者生产管理不当，或出现市场行情变化、订单量未及预期等情况，公司可能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92%、27.17%、27.03%和 28.3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受到经济周期波动、汇率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运输成本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未来上述影响因素仍将存在，若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市场环境作出相应调整，或产品销售价格、采购成本受前述因素影响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4、短期偿债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9、0.75、0.92 和 0.96，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0.47、0.60 和 0.64，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偏低。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如果上游供应商收紧信用政策或下游客户延长付款期限，亦或不能及时进行融资缓解资金压力，将使公司面临短期偿债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5、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85%、63.24%、59.20%和 62.51%。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包括美元、欧元。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929.41 万元、-1,181.18 万元、-515.86 万元和 428.11 万元，为经营单位以非记账本位币计价的销售、采购、外币资产或负债等由于汇率波动产生的损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13%、-22.44%、-7.28%和 5.52%。未来，若境内外经济环境、货币政策等发生变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与外币的汇率波动幅度加大，可能导致公司汇兑损益波动增大，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6、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联合下发了编号为 GR202044206917、GR2023442004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富泰和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故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缴纳。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联合下发了编号为 GR201942000649、GR20224200461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子公司东方骏驰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故东方骏驰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缴纳。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执行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税率。公司的出口业务享受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上述

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若国家调整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出口退税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公司在未来期间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合营企业先富斯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21.79 万元、384.22 万元、787.06 万元和 918.26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7.26%、7.75%、14.61%和 14.07%，比例较高。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取决于先富斯自身的经营业绩。若先富斯未来经营业绩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对其投资收益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及路线选择风险

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汽车底盘零部件和新能源车电驱零部件，上述产品迭代频繁，技术发展速度较快，如果公司对研发项目的应用领域预判出现失误，或者新技术的研发方向偏离了行业发展趋势，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竞争地位带来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掌握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10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包括境内发明专利 17 项、境外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0 项，另有 4 项境外外观设计专利。公司多项产品处于研发阶段，核心技术的保密对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至关重要，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人才队伍是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为保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公司制定了合理有效的股权激励机制，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但仍存在部分掌握核心技术的人员不稳定，可能造成研发项目进度推迟、甚至终止，或者造成研发项目泄密或流失的风险，给公司后续新

产品的开发以及持续稳定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四）人力资源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培养并聚集了一批优秀的销售、管理、生产和研发人才，构建了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并投产，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需要更多具备相关知识和经验的各类人才作为支撑。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聘用各类人才并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将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江平、朱洪、WU JIANG ZHONG 合计控制发行人 39.65%的表决权，实际控制人可以支配的公司股权比例较高，如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后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对赌协议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多名外部股东签署了对赌协议，自本次发行申请受理之日，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安排自动终止，但附有上市失败对赌恢复之约定。若触发实际控制人回购条件，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存在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3、安全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由于公司生产工序、生产设备和生产人员较多，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虽然在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操作规程，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配备了相关安全设施及防护设备，形成了事故预警和责任机制，但公司仍然面临因员工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等因素带来的安全生产风险，进而对员工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公司声誉及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4、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

2015 年 3 月，公司小股东中企汇向英星科技转让被投资企业舜盈公司股权

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中企汇持有舜盈公司 8%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由于舜盈公司为时任董事（由舜盈公司当时第一大股东东莞市桂昌园林有限公司委派）借款提供担保事宜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承担赔偿责任，英星科技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申请仲裁要求舜盈公司原股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中企汇作为原持有舜盈公司 8%股权的小股东，亦需要承担连带责任。仲裁过程中，中企汇所持有的富泰和 1.17%股权因英星科技申请财产保全而被司法冻结。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上述股权冻结尚未解除，若后续该事项未能完全解决，公司可能面临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结果将受到资本市场环境、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发行出现投资者认购不足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运用于汽车行业，经营业绩与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密切相关。近年来，受国际贸易摩擦、政策变动、消费需求等因素影响，国内汽车产销量有所波动。若未来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汽车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汽车终端消费需求下滑，可能会导致全球及国内汽车产销量下滑、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汽车产业政策变动影响的风险

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亦造成了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能源紧张等负面影响。如果中央政府或各地方政府未来推出相应的调控措施并对汽车整体销量造成不利影响，将影响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进而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另外，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在我国及世界其他发达国家渗透率逐步上升，虽然公司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订单并实现销售，但若公司不能持

续丰富产品结构，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国际贸易摩擦导致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6,355.74 万元、37,295.28 万元、42,495.23 万元和 39,663.9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85%、63.24%、59.20%和 62.51%，公司境外业务的占比较高，相关客户主要集中在欧洲和北美。为了更好的服务全球客户，公司在德国、墨西哥等国家和地区设立了研发及生产基地。近年来，世界经济增速放缓，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贸易保护主义有抬头的趋势。如果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环境、经济状况、贸易政策、监管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境外销售和境外生产经营可能相应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八）其他风险

1、实际控制人负有大额债务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WU JIANG ZHONG 存在尚未到期的大额负债约 1,400 万元，主要系日常资金周转及个人投资理财，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无关。目前实际控制人 WU JIANG ZHONG 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不存在因个人负债而涉及诉讼或借贷纠纷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 WU JIANG ZHONG 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上市后股份质押安排，亦不存在股份被申请冻结或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形，实际控制人 WU JIANG ZHONG 所负大额负债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性和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不存在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条件。

未来，WU JIANG ZHONG 将主要通过个人资产、收入积累等作为偿还前述债务的资金来源。虽然 WU JIANG ZHONG 具备偿付能力，但未来如果实际控制人资产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实际控制人可能面临短期内债务逾期或违约的风险。

2、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新能源及传统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将提高公司传统燃油车高精密度、关键性能零部

件产品的生产能力，同时丰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线，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由于投资项目涉及金额较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工程施工进度、设备价格、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使得项目的达产期和实际盈利水平与公司的预测存在偏差，进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低于预期，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受限资产规模较高的风险

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公司将部分资产抵押给银行以获取贷款或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入生产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限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1,203.73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23.49%。公司受限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生产设备等，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根据抵押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还银行贷款本息或支付租金，借款银行或出租人可能对被抵押的资产或租赁资产采取强制措施，并要求公司提前归还借款，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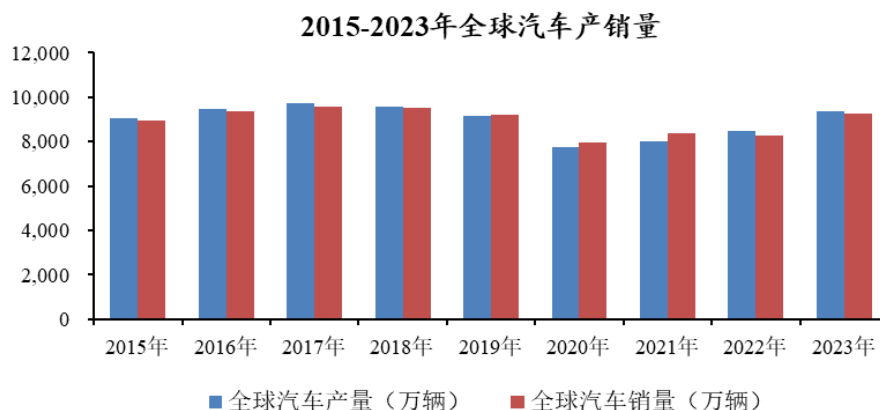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基于以下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的成长性

1、公司所处行业未来成长空间良好

汽车行业以整车制造业为核心，向上延伸至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以及和零部件制造业相关的其他基础工业，向下延伸至包括汽车销售、维修、金融等服务贸易领域。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数据，2010-2019 年间，全球汽车产销量的年均复合增速分别为 1.87%和 2.31%，2020 年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有所下降，但自 2021 年起开始修复。2023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354.66 万辆和 9,272.47 万辆。随着全球汽车产销量重回增长轨道，全球汽车保有量仍将稳定增长，推动汽车零部件市场持续扩张。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

从汽车保有量看，与世界工业发达国家对比，中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低于平均水平，千人保有量从横向比较来看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 33,618 万辆，根据 2023 年末全国总人口数 140,967 万人测算，截至 2023 年末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238.48 辆。根据世界银行数据，2022 年我国每千人汽车拥有量为 226 辆，与美国、德国、英国、法国等其他发达国家平均超过 600 辆/千人的水平相比，我国汽车普及度仍存在较大的差距。随着国内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快速发展以及基础设施的完善，国内汽车产业逐步崛起，居民消费不断升级，未来我国汽车市场仍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2、公司的成长性特征来源于其核心技术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为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汽车底盘零部件及新能源车电驱零部件，以上产品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58,434.56	65,363.07	53,775.88	46,766.22
主营业务收入	63,456.07	71,777.15	58,970.58	53,584.3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2.09	91.06	91.19	87.28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对应产品收入分别为 46,766.22 万元、53,775.88 万元、65,363.07 万元和 58,434.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28%、91.19%、91.06%和 92.09%。公司发展战略清晰，在保持传统燃油车存量市场空间份额的基础上，积极加快在新能源车核心零部件领域的布局，拓宽产品矩阵推动业绩增长。公司多年的技术积累与现有的研发储备，使得公司有能力应对未来新能源车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未来，公司的发展规划将紧紧围绕技术研发升级、生产效率提升和产品结构优化等方面展开，进一步加强对海外子公司的运营管理，不断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在维护现有海外优质客户资源的基础上，将客户结构延伸至国产车品牌厂商，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努力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综上，公司成长性特征来源于其核心技术或产品，公司创新能力能够支撑成长性，公司可在未来持续成长。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发行人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长期重视研发与技术应用，通过对前瞻性、关键性技术的不断探索，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经验，掌握了多项与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汽车底盘零部件、新能源电驱零部件等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并取得了多项相关专利。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01.39 万元、2,239.76 万元、2,701.75 万元和 2,273.2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3%、3.75%、3.69%和 3.5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10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包括境内发明专利 17 项、境外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0 项，另有 4 项境外外观设计专利。

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积累，形成了成熟的研发体系。公司在武汉、深圳和海外拥有工程技术中心，进行前沿技术研究、新技术研发和应用、新产品开发和测试等工作，建立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创新

管理机制。发行人子公司东方骏驰入选工信部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获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被认定为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2024 年度先进级智能工厂”等。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使其产品能够满足下游知名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的严格要求，并获得高度认可，体现出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具备竞争力。此外，近年来公司积极顺应行业趋势，前瞻布局新能源车智能驾驶相关零部件赛道，在核心技术无需进行较大调整的情况下，产品即可满足新能源车对零部件更高精度、轻量化等要求，也反映出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力。

公司依托完善的研发机构设置和专业的研发人员配置，形成武汉、深圳及海外工程技术中心的技术协同，打造高效的研发体系。通过先期研发、同步研发等模式，对大型跨国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客户的需求提前研判、快速响应，持续探索汽车技术的发展前沿，并投入资源研发符合未来汽车技术发展方向 of 零部件产品。

2、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涵盖全球知名的国际一线整车厂商和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

根据《美国汽车新闻》评选的 2024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企业，发行人客户中的博世、采埃孚、大陆、博格华纳、马勒、蒂森克虏伯、舍弗勒位列全球前三十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据各大车企 2023 年年报数据，发行人整车客户中的梅赛德斯奔驰、北美通用位列 2023 年度全球车企营收规模前十。

客户资源优势是公司技术优势、产品质量和服务品质的集中体现。公司通过与优质客户的长期密切合作，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和服务经验。

3、产品质量优势

发行人通过不断引进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才，充分积累技术、生产、产品规划等方面的优秀经验，并将前述优势形成标准化、流程化、制度化的体系运作，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公司建立了专业的产品检验实验室、引进先进的检验设备，为新产品投产前的质量验证提供完备的硬件支持，并通过标准化的检验流程，确保每件出厂产品质量过关。同时，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

各层级人员均具备较强的产品品质控制意识，并将其贯彻执行，对生产过程中的各个关键点严格控制，确保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顺利运行。

发行人多年来在行业内以过硬的技术水平、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公司已通过 IATF 16949、ISO 9001、ISO 14001 质量认证，并通过诸多知名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国际化布局优势

发行人一直着眼于国际化布局和全球化竞争战略，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等地区，具备较强的全球市场竞争力。公司于 2015 年开始在海外进行业务布局，使得公司在拓展海外业务方面具备一定先发优势，更早地适应和把握境外市场的需求，同时也能够更好地与当地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为了提升服务全球客户的能力，公司战略性推动重点海外市场的本土化运营，形成了即时反馈能力，更好地做到及时交付和服务到门，满足客户对上游供应商全球供货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的要求。随着近年来地缘政治风险日益严峻，相对于同行业企业，公司的前瞻性海外布局在面对潜在的贸易壁垒和政治变动时，能够更加灵活地调整策略，减少相关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冲击。

5、人才优势

发行人通过建立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度、管理和激励机制，培养了一支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以及高级技工团队，并积极引进德国、美国、韩国、意大利、土耳其、墨西哥、捷克等多个国家的优秀人才，联合国内团队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改善，形成了技术协同。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八、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证券发行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中德证券在本次证券发行中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的核查

在本次发行中，发行人聘请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还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聘请了香港庄重庆律师事务所、德国德尚律师事务所、Kerr, Russell and Weber, PLC、Mendizábal Valdés, S.C.和韩国法务法人（有限）律村律师事务所对境外子公司的注册、存续和组织的合法性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了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ttp Revisions- und Treuhandgesellschaft mbh 负责德国子公司及寄售仓存货的盘点（发行人其他境外子公司的存货盘点由致同国际成员所负责）；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申报材料制作支持等咨询服务。

发行人聘请上述第三方机构的服务内容为发行人上市过程中所需要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系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友好协商确定，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支付，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此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中德证券认为：发行人治理完善，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所规定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德证券同意保荐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文伟
陈文伟

保荐代表人： 宋宛嵘 赵泽皓
宋宛嵘 赵泽皓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崔学良
崔学良

内核负责人： 赵慧琴
赵慧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圣柱
廖圣柱

保荐机构总经理： 万军
万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侯巍
侯巍



附件：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之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机构，授权宋宛嵘女士、赵泽皓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同志负责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本保荐机构对宋宛嵘女士、赵泽皓先生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的相关情况做如下说明与承诺：

一、近三年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保荐项目情况

保荐代表人	主板保荐项目	创业板保荐项目	科创板保荐项目	北交所保荐项目
宋宛嵘	无	无	无	无
赵泽皓	无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无	无

二、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日，除本项目以外，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日，宋宛嵘女士、赵泽皓先生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上述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被授权的相关情况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有关规定。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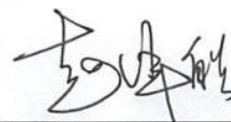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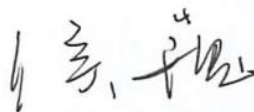


宋宛嵘



赵泽皓

法定代表人：



侯 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13日